

【论 文】

清代至民国时期康区的汉藏通婚研究¹

邹立波²

摘要：族际通婚是实现不同族群融合的有效方式，能够深层次地反映出族群之间的关系，汉藏关系也同样如此。随着明清时期以来汉人的大量涌入，康区逐渐成为汉、藏民族接触、碰撞与交融的区域，而汉藏通婚是理解与认识康区汉、藏融合情形的最佳视角。但是目前学术界对该时期康区汉藏通婚的研究较为薄弱。本文拟以汉文文献为依据，大致勾勒出清代至民国时期康区汉藏通婚的基本面貌，剖析其特点与原因，展现中央或地方政权及汉藏各阶层在不同时期的态度与选择，并探讨汉藏通婚的影响。

关键词：清代；民国时期；康区；汉藏通婚

明代中叶以来，为防范北方蒙古势力向藏区的渗透，阻隔蒙古与藏区的政治联系，明朝规定川藏线为朝贡使团往返西藏与内地之间的主要贡道。到清代初期，川藏线作为出入西藏的官道正式被确定下来。为保障信息与道路的畅通，清朝在川藏线沿途设置塘汛、安设驻军。清末川边改土归流的开展促使中央政权的政治力量进一步深入康区^[1]，并延续至民国时期。经过明清至民国时期的经营，川藏线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各种身份的汉人沿此通道大量涌入，康区逐渐成为汉、藏民族接触、碰撞与交融的区域。而汉藏通婚在康区的普遍出现，成为实现汉、藏融合的重要方式。但是目前学术界对汉藏通婚的研究相当薄弱，除对唐蕃和亲等重大历史事件的探讨和零星出现在相关著述中的简略论述以外，仅有的少数研究成果大多是建立在田野调查基础之上^[2]，缺乏对历史上汉藏通婚情形的系统梳理，康区的相关研究尤为欠缺。鉴于此，本文以大量的文献资料为依据，大致勾勒出清代至民国时期康区汉藏通婚的基本面貌，并分析其特点与原因，展现中央或地方政权与汉藏不同阶层在不同时期对汉藏通婚的态度与选择，以及汉藏通婚的影响。通过上述阐述与分析，旨在填补对此段时期内汉藏通婚研究的空缺，以便于更好的把握影响康区汉藏通婚的历史、文化因素及其演变脉络，理解康区汉、藏民族融合的具体方式与情形，对于处理康区汉藏关系的现实问题也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一、清代至民国时期康区汉藏通婚的情形、特点与原因

清代前期，川藏线南路作为官道被正式确定后，为保障西藏与内地之间的信息流通、人员往来与物资运输等的畅通，清朝在沿途安设塘汛驻军、粮员丁吏等，由此揭开汉人向康区大量迁移的序幕，与汉商成为清末改土归流以前康区主要的汉人群体。赵尔丰经边期间，自内地招徕垦户、工匠、矿工等，并派遣边军安驻康区，形成一次汉人向康区迁移的高潮。延至民国时期，政局动荡不稳，三次康藏纠纷迫使川军驻防金沙江以东各地。抗战爆发、西康建省后，康区战略地位提升，国民政府倡导开发边地，各类汉人再次涌入康区。据 1941 年的统计，侨居康区的汉人，包括商人、垦户、军人、政府官员等在内，共计四万五千余户^[3]。伴随着汉人的到来，汉藏通婚出现，并逐渐成为普遍现象。

清代川藏沿线的塘汛驻军大多是从四川绿营中抽派的汉兵，依例三年轮戍。按照清朝的规定，进入藏区戍守的驻军官兵不得携带眷属。至乾隆末年，廓尔喀战事再起，以幕僚身份由川藏线入

¹ 本文刊载于《藏学学刊》2010 年第 5 辑。

² 作者为 四川大学 中国藏学研究所 副教授。



藏的周霭联，于军旅倥偬之暇记录沿途情形时写道：“凡华人狎番女者，谓之坐丫头，其女为之炊、汲、缝纫，操作甚勤，并有以所蓄赏囊为之营运者。其人归时，番女或持酒远送数百里外，惟不能挈之同归耳”，“自出打箭炉口，凡塘兵必坐蛮丫头，不独资其炊汲，即有邮报过站或值夜深雪大不识路径，其女即策马代兵驰递”[4]。周氏亲莅其地，所言当可取信。由此可知，背井离乡、未携家眷的驻军官兵，因一时难以适应藏区环境，又需自理生活，不得不雇佣藏女，从事杂务。时间一久，自打箭炉（今康定）以西，塘兵大多娶藏女为妻。康区汉藏通婚的普遍出现，也正是以清代戍守塘汛的汉族官兵这一特殊群体娶藏女为妻开始的。

清代中期以后，进入康区的汉人身份趋向多元化，其中不少在当地定居，汉藏通婚者逐渐增多。嘉庆间，前往乍丫（今西藏察雅）的姚莹途径东俄洛（今康定境内）时，见当地“有塘汛，蕃民二三十户，旅舍颇洁，主人吴姓，成都人，娶蕃妇家此”^[5]。民国学者杨仲华回顾道：“康雍之际，既屡檄川滇陕兵，进援西藏，其后增设西康各地粮员，派兵置戍，移民益多，川陕商人，贸迁康地，娶妇生子，久与同化者，更属所在多有。”^[6]娶藏女的汉人已经不只是驻军官兵，商贾等不同职业的汉人也加入到娶藏女的行列中。赵尔丰经边时，在鼓励汉人携带家眷的同时，清廷准许汉人娶藏女，以安抚移民之心。对此举措的影响，民国时期的刘家驹有如下评述：“其后赵尔丰督办川边时，为消极方面防止防军叛变，及慰解边戍孤苦计，允许各士兵随营携带家眷，并每月按名发给眷粮一斗，此后结婚者竟如雨后春笋，与时并增”^[7]。这种趋势一直持续到民国时期。《西康之种族》一文总括清代至民国时期的康区汉藏通婚情形曰：“（康区）该地山险路遥，行商不易搬移家室，在官者例不许携眷偕往，于是婚姻漫无界限，不分种族，任意配合，盖以官商兵卒，在西康各地，安家立业，娶夷为妻者，尤指不胜计，近今三十年，西康之歧种人（歧种人，即蛮娘汉父之称谓），已遍布于城市村镇各地，真正夷族，则须深山内地，始能寻觅矣。盖清末之数万边军，及各地垦民，无不在西康娶妻生子，川陕各地商民，在村镇经营商业者，亦多娶夷女辅助”^[8]。

至于汉藏通婚的人数，因史料匮乏，只能通过一些侧面的信息，大致了解民国时期汉藏通婚者所占的人口比重。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美国传教士马里翁·邓肯描述康定县城居民道：“由于近年来汉人的迁入和藏人的通婚，减弱了藏人血统的纯洁性。现只有五分之一的人是纯藏人血统，其中绝大多数还是毗邻各县的僧人。”^[9]曾深入道孚扎巴境内调查的赵留芳称，1938年前后的道孚县城汉藏混血儿约占三分之二^[10]。任乃强则推算，汉藏混血儿的比例已经占康区总人口的十分之一左右^[11]。尽管上述数据多为估测，仍可反映出此时期汉藏通婚的普遍程度，特别是在汉人相对集中的城镇如康定、巴塘、昌都、炉霍、道孚等地与康区南北两路沿线，因此，在康区的旅行者经常会在川藏线途中碰到汉藏合璧的家庭。

清代至民国时期康区的汉藏通婚有其鲜明的特点，突出表现在：一、通婚方式的独特性。从前引文与光绪年间理塘粮务同知查骞所记“游惰闲散附和军营、丫头蛮妇从嫁军士”、“且军士驻边久者，多半娶夷妇”^[12]等史料来看，清代汉藏通婚可能主要是以汉族驻军官兵娶藏女实现的。但是民国学者陈重为所言“民国以来，带兵者均主宽大主义，（康区）戍守之士兵，均可入赘或娶妻成家室”^[13]情形，则说明民国时期汉兵与藏女的通婚有两种方式：汉人入赘藏家或汉人娶藏女。男子入赘在汉族传统观念中是要遭到鄙夷的，但是汉人相对较多的九龙境内“康人向南北各县，招赘尤多，汉人来此多如是，俗所谓‘坐锅庄’”^[14]，这表明汉人入赘藏族家庭的数量在康区某些地区是相当多的；二、通婚分布范围的地域特点。由上文可知，汉藏通婚的出现与增多和汉人向康区的迁移有关联，这就决定其分布范围要依循汉人的居住地域。因受自然环境的影响，康区的汉人大抵愈往西行，数量愈少，主要聚居或散布在各主要城镇与川藏沿途，而且大多为农区。民国学者柯象峰就曾指出因为掺入包括汉族在内的其他民族的血统，康区藏民已非一“纯血种族”，“其中尤以各市镇区居民，及各农村之‘庄房娃’，其血统之复杂及汉化之程度更深”^[15]。这暗示汉藏通婚的地域范围大致相仿；三、通婚性别的畸形特点。清代塘汛官兵娶藏女造成

的汉男娶藏女的通婚性别特点也延续到民国时期。地质学家张伯言、唐尚炯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勘察康区北路各县矿藏后撰述的报告中提到“抵(康定)折多塘……该地有居民十余户,多汉男番女组合之家庭”^[16]。此类组合家庭并非特例,“今康省用异族婚媾倡同化者,又嚣尘上,可见古今虽殊,所见者同,然事实上只汉人纳康女,较为轻易,寻康人之纳汉女,绝不可能。”^[17]可见,康区的汉藏通婚,绝大多数是汉男娶藏女,极少见藏男娶汉女,即时人戏称的“蛮娘汉老子”。

对清代至民国时期康区汉藏通婚出现的原因,民国人士的解释较为一致。熟识康情的任乃强称:“蛮家大多数皆学喇嘛。女多男数倍,多数女子,不能得夫,故汉人入赘者颇多。”^[18]署名达珍的藏族女作者也有同感:“这儿的男子多作喇嘛,家里以有喇嘛为荣。当喇嘛者以长子居多。旷女约有三分之二,愿与汉人结婚。”^[19]大量藏族男子入寺当喇嘛的确是普遍存在的事实,在以藏传佛教为社会文化根基的康区,一户藏族家庭若有三子必以二子为喇嘛,一子一女必以子为喇嘛,留女招赘,这必然造成藏女无适龄婚配对象者过多,然而将此作为唯一解释却失之偏颇。诚然,清代至民国时期康区汉藏通婚出现的原因较多,从宏观的文化背景看,藏、汉两族均对族际通婚的排斥心理较弱,对其他文化与民族的兼容性较为显著等,皆可作为理由。不过,要解决这一问题,同样应当考虑到康区汉人的情况。依据方式的不同,汉人向康区的迁移大抵有两类,一类属于政府组织的迁移,如塘汛驻军等,一类是民间自发的迁移,如商贾等,两类汉人均是以男性为主的。柯象峰在项粗略的人口数据分析中发现,康定藏民的“男女性比例为九六·一对一〇〇·〇,即康女稍多于康男……至于汉人……男女性比例为一五〇·〇对一〇〇·〇,其悬殊之故,多因汉人来此贸易及工作者,多为孤身男子,以致造成此种悬殊情形。”^[20]而且康区汉人分布格局呈现大分散、小聚居的特点,聚居的汉人规模较小,少则数户,多不过百余户,其周围大多环居藏民。根据社会学家的研究,影响族际通婚的因素较多,人口数量和相对规模也具有重要的作用,小群体的通婚率一般是高于大群体的,一定规模人口的性别比例如果出现严重的失衡,本族群内适龄婚配对象偏少,便会迫使其选择族际通婚^[21]。因此,康区汉人的人口数量与规模,特殊的宗教文化氛围导致的藏族适龄男女比例与迁移康区汉人人口性别比例的失衡,是引发汉藏通婚普遍出现的特殊历史原因。

二、中央或地方政权与汉、藏各阶层在不同时期对通婚的态度与选择

基于上述原因,汉人分布地域内的汉藏两族成员均有可能参与到族际通婚之中,但是具体到不同时期中央或地方政权与汉、藏各阶层,甚至个人,对待汉藏通婚的态度与选择是有所不同的。

依据清代前期“定例:官兵奸民妇有罪,惟西藏戍兵,许雇蕃妇服役,盖所以慰远戍者之心也”,^[22]清廷不仅严禁塘汛官兵、粮员丁吏与藏女通婚,还限制西藏以外其他藏区官兵雇佣藏女服役,但是这项禁令并没有起到实质性的效果。面对越来越多官兵娶藏女的事实,清廷基本持默许的态度。至清末,在边疆危机日益严峻、康区改制势在必行的背景下,为杜绝驻兵逃逸,以安其心,经赵尔丰的推动,清政府转而准许驻兵娶藏女,规定“必须家无妻室,始准凭媒婚嫁,即为夫妇。生有子嗣,愿辞兵务农,皆听其便。倘该勇犯革黜,或请假进关,应将蛮妇带入关内,不准弃而不顾……令蛮民寒心解体,将来汉蛮为婚,必多阻碍”。^[23]显然,该规定试图消除以往汉藏通婚存在的弊端,顾及藏民的利益。此外,清政府还采取优惠措施加以鼓励:“凡驻扎关外军队,准其士兵婚配夷女,其定规配有夷女为妻者,由公家每月发给青稞一斗,生有儿女者,一人一斗为津贴”。^[24]由此,汉藏通婚成为清政府实现改流设置、移民实边、稳固边地的重要手段之一。民国鼎革,清末改流成果大多付之东流,允许汉藏通婚的政策却被保留下来,戍守康区的官兵可与藏女通婚。刘文辉执政康区后,进一步将通婚视作是沟通汉藏感情、治理康区的有效方式,指出:“盖汉康通婚,血统交错生育必蕃;汉人子嗣观念极重,恒以多子多孙为荣,所谓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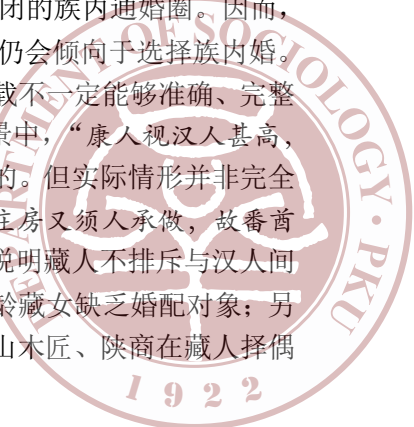
斯衍庆，载于经传，垂为教条，汉康因婚媾关系，浸染既久，陈见必移，舍子为喇嘛之习，必渐除于不觉。如此，则人口自蕃，人力日充，边疆无空虚之虑矣”，^[25]遂将之作为开发边地的重要事项列入建设国防方针内，在康区大力提倡。从严禁到默认、准许，再到提倡，是随着时代基调的转变而变化的，体现出康区重要性的日渐凸显与经营边地策略的改变。

而康区各阶层汉人对与藏人通婚的态度与选择也存在差异。因藏女勤劳，善持家，可辅助递送公文等，加之康区苦寒、孤寂的生活与思乡的困扰，促使不少清代驻军官兵娶藏女。经过漫长、艰辛的戍守生涯，多数驻军官兵重返故里，但是绝大多数没有携藏妻返乡。一则不少官兵在内地已有妻室，另外，还担心藏女无法适应汉地的生活。1887年自青海旅行至康定的美国人柔克义对此描述道：“因在藏区居住的汉人，不管他是官员、士兵或者是商人，都必须要在藏区娶妻。在玉树、甘孜和其他地方，许多汉人告诉我：在藏人妻子和家乡的汉人妻子之间，他们宁愿要藏人妻子；但当他们回家乡后，只有从内心里表示对其藏人妻子的热爱了，因为这些藏人妻子不能带回汉地去，否则她们那双天足将要成为人们的笑料。”^[26]返乡的官兵内心是矛盾的。但这样的矛盾心态并非是所有驻兵都有的。十九世纪中叶旅行于康区的古伯察，曾在旅途中遇到一位驻防察木多（今昌都）的骑兵毅然携其藏妻及子女返回故里，遭到其他士兵的冷嘲热讽，“我们卫队中的士兵事实上都不会不嘲弄他。他们说：‘此人的脑子明显发霉了，从异地他乡带回银钱和商品是理智的，他把一个大脚婆娘及所有这些夷族小孩带回中原民族中去，这是违背所有惯例的……’”。^[27]

民国时期不同阶层汉人的态度与选择差别更为明显。商贾是与藏女通婚的汉人主要群体之一。清末民初徐珂称：“道乎汉商颇多饶裕，皆陕人。当炉文君，罔非蛮妇，匪特乐尔妻孥，兼赖交通蛮酋耳”。^[28]柯象峰造访的康定“大商家多娶康女任家政及任翻译，对事业较为方便”。^[29]可见，汉商与藏女通婚有藉此改善与藏民关系、稳固在康区的商业基础、利于经商的考虑；时刻关注康区开发的汉族学者，大多强调汉藏通婚对于治边的重要性。任乃强在谈到治边策略时，曾说：“移民的好处，第一汉夷通婚，彼此的感情日渐融洽，汉夷间的冲突可以减少，而官府与人民的隔阂，亦可免除”。^[30]多次踏访康区的著名地质学家程裕祺则“很希望政府鼓励汉康通婚，并且公教人员应当以身作则”。^[31]一些学者也娶藏女为妻，如任乃强娶上瞻对甲日土司之女罗哲情措；部分官员则与藏族社会上层联姻，曾任团长的甘孜保安司令张我戎，娶瞻化（今新龙）属超爱头人之女，以此作为政治资本，得以在当地开办金矿、处理刑事案件。因而这类汉藏通婚有助于边地开发，为时人所倡导：“要真正开辟这一大块边陲荒区，并且建立健全政治基础的话，非得行政人员和老百姓打成一片不可，而‘汉官’和康人婚姻，是达到这个目的的最简捷的办法”；^[32]退伍军人、垦农、矿工等选择长久定居在康区的汉人，则娶藏女或入赘藏家，生儿育女，按部就班的在异乡渡余生。

需要指出的是，无论出于何种目的，即便在同一阶层内部，汉人的态度与选择也并不一致的。而且，汉人也不一定必然选择与藏女联姻，雅江的汉人来源于赵尔丰时代招徕的船工、水手与部分川北的侨商，民国时期“城内有汉人四十余户，丁口约百数十……所系汉人则互相婚娶，鲜有与康人配偶者，迨来此数十家汉人全成连环亲戚”，^[33]由此，形成半封闭的族内通婚圈。因而，在汉人相对集中的地区，倘若婚配对象足以达到族内通婚的要求，汉人仍会倾向于选择族内婚。

与汉人相比，对藏人态度与选择的记载大多出自汉人之笔，这些记载不一定能够准确、完整的反映出真实情形。在奉命调停大白事件而前往康区的唐柯三描绘的图景中，“康人视汉人甚高，自称曰蛮家，其子女多愿嫁汉人，”^[34]多数藏人似乎是乐于同汉人婚媾的。但实际情形并非完全如此。其实，康区藏族“平民无子者，始多赘汉人。因番中男子缺乏，庄房又须人承做，故番酋能宽此禁也”。^[35]不过，汉藏通婚在汉人分布区域内的普遍出现，仍然说明藏人不排斥与汉人间的联姻。这一方面是由于为数众多的藏族男子入寺为喇嘛，造成大量适龄藏女缺乏婚配对象；另一方面则是出于利益的考虑。因汉人精于农耕、技艺、经商等事务，名山木匠、陕商在藏人择偶



时是颇受欢迎的,其所持有的能力对家庭经济将大有裨益。在某些地区嫁与汉人的藏民可免差役。清末吴崇光路经洛隆宗(今洛隆县)时就发现,“汉人在此,势力最强,一娶蛮家女子,蛮子可永不当喇嘛差人,使番人乐意与汉人结婚。”^[36]具备一定能力的汉人同样易于受到藏族上层的重视,招赘此类汉人的藏人家庭在支差纳粮等方面会得到优待。

然而,某些汉人的种种恶劣行径,为汉藏通婚蒙上一层阴影,尤其是与汉官联姻时表现的最为突出。汉官在康区属于特殊的阶层,普通藏民路遇汉官,要为之让路行礼,即便是夹坝(盗匪)也不敢轻易抢劫汉官的行李,藏女多以嫁汉官为荣。但是一旦汉官卸任返乡时,大多将妻儿抛弃,“康人都认为‘巴本’(就是‘官’的意思)寡情,不愿和他们联姻”。^[37]另有一些汉人娶藏女的动机不纯,心存私利,将藏家财产骗取殆尽,便一走了之。藏人对部分汉人如此薄情寡意、心存歹念的做法和态度是极为反感的,清末遭废黜的德格土司多吉僧格的妻子四朗错姆就告诫藏女:“汉儿慕汝等好颜色,宜善媚之。能育者,为窝留,不能育者,刮取彼财物,务令罄。慎勿实嫁之,汉儿无情义也”,应抵制与汉人的通婚^[38]。嫁给汉人的藏女也有跟随汉人返归汉地的,民国时期的西康民歌在劝随嫁汉地的藏女时,如此唱道:“汉人到内地是回转故乡,西康姑娘啊,那是异域,尔勿往”。^[39]的确,脱离熟习的文化氛围,突然进入完全陌生的异域他乡,藏女所要承受的不仅仅是自然环境的巨大差异和异文化的震撼,更多的则是要经受汉地传统文化对自身的考验和如何去适应这种截然不同的生活。

总之,清代至民国时期,中央或地方政权对汉藏通婚采取的从严禁到提倡的政策,是随着政治形势与边策的变化发生转变的,试图通过通婚的途径,达到治边的目的,客观上有助于实现汉藏民族交融。汉藏民众的态度和选择,不论是何阶层,甚至具体到个体,则依据其具体情形的不同而差别较大。

三、清代至民国时期汉藏通婚的影响

尽管清代至民国时期的康区汉藏通婚是在特殊历史场景中出现的,有其局限性,其影响却是不容忽视的。

其一,推动汉藏通婚群体的文化互动

康区汉人数量较少,往往混居在藏人的生活圈内,为适应新的生存环境,汉人逐渐放弃原有的生活方式,改习藏人的风俗习惯。汉人入赘藏家或娶藏女加速了这一过程,清代中叶“打箭炉外,汉民娶蕃妇家于其地者,亦多从其俗”。^[40]因为与他们朝夕相处的大多是藏人,潜移默化之中,从外在表征到内心世界逐步趋近藏人。到民国时期,与藏女通婚的汉人习染藏俗的趋向更为显著。道孚县知事欧阳华的报告中称,“汉人寄居既久,亦多娶夷妇生子女,同化于夷家”。^[41]而从整个西康范围来看,“汉人娶康人之妻,一二代后,往往数典忘祖,反有融化于康人的情形”。^[42]旅行康区者在沿途藏家休憩,常常遇到入赘或娶藏女的汉人,除偶尔会说几句汉话外,几乎完全被视同藏人。此类汉人既包括普通垦户、工匠等,也有政府官员。刘曼卿在理塘遇到的“王君绥之为守土吏,王籍湖南,留官此间有年,其夫人系西康土著,故王亦西康化也”。^[43]

与之相反,在汉人相对聚居或者邻近汉地的康区东部,与汉人通婚的藏人也习用汉俗。在康区寓居二十余载的洪裕昆述及康区婚俗时,写道:“如汉康联姻,适汉人则从汉俗,康人则从康俗。”^[44]是入赘,还是娶藏女,通婚方式的不同,决定了婚礼习俗要依从藏俗还是汉俗。藏女此后的生活轨迹依据具体情形的不同有所差异。倘若居住地远离汉人聚居的城镇,即便与川藏线南北路毗邻,因汉人数量较少,入赘藏家的汉人多习藏俗,操藏语,藏女受汉文化影响较小。而生活在汉人相对聚居的城镇,或者是邻近汉地又较易与外界接触的康定、丹巴、九龙等康区东部,与汉人通婚的藏人易于受汉文化的影响,如“昌都、巴安之妇女,素号食面高手,亦只限制于随

嫁汉人之妇女”；^[45]炉霍等地藏女嫁与汉人后，一改不裤之俗，改穿颇不习惯的汉裤^[46]；上海记者搜集的康区风俗材料中也有“康人无姓仅有名，与汉人通婚者有之”的记录^[47]。除此之外，在打箭炉，“因番人之与汉人略有姻缘者，皆喜自称汉人，以致统计结果，汉超于夷7倍。其实汉夷略相当耳”。^[48]由上述资料可知，藏女自身饮食、衣着等文化表征的改变，伴随的是与汉人有联姻关系的藏人冒称为汉人的族群身份认同变化。

其二，大量汉藏混血儿的出现及其文化取向与身份认同

清代至民国时期康区汉藏通婚的直接结果是导致大量汉藏混血儿的出现。这些混血儿通常被俗称作“扯格娃”，此称谓早在清代嘉庆年间便已出现。汉藏混血儿的数量众多，仅康定一地在民国时期就达到一万多人^[49]。糅合汉、藏体质特征的混血儿“性情体格，恒七分似汉，三分似番；其学习汉文汉语，亦特容易。现在康藏担任通司，翻译之人，什九皆扯格娃也”。^[50]名为苏里虚生的作者则以优美的文学笔调，对陕商与藏女所生的女儿泽巴智马的外貌作了如下生动描述：

“因为她混和有汉族人种的血统，除保持着康藏女性所特有的健康美之外，还能在她那健美的体态上发现一种汉族女性独有的婀娜丰致来，虽然她完全是像当地的康藏女性一样的装束”。^[51]

除了烙印着明显的汉藏痕迹的体态外，混血儿的文化取向和身份认同，是颇值得注意的。汉藏混血儿更多接纳汉文化，抑或藏文化，要视环境而定。清末民初，曾在康区任职十四年之久的刘赞廷注意到，昌都“驻防绿营于此安家者，生有子女，半蛮半汉，混合成人，喜供关公、灶王爷，凡有此者，不问而知为汉人。故游此，沿途不用翻译，可知言事，系由此也。自设治以后皆喜读书，遵从汉礼”。^[52]道孚“蛮汉联婚，生子皆愿读书，不愿充当喇嘛，倾向汉人礼节，日渐浓厚”。^[53]生长在汉人聚居区的汉藏混血儿，取用汉姓，自幼便接受汉文化的教育。更多的汉藏混血儿则生活在汉人较少、藏文化氛围浓厚的环境中，大多讲藏语，从藏俗，“纯粹康人固无问题，即汉父康母之子女，亦均随母信喇嘛教，以至为喇嘛，”^[54]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习用语言等均类同藏人。不过，即使是居住在汉人相对聚居的汉藏混血儿的文化取向也呈现出易为藏文化熏陶的趋势。据考察康区多年、精通藏语的法国学者古纯仁的记载，康区汉人聚居最多的巴塘县城内“边军多数皆娶土著妇女，而定居于此。所生子女，称曰巴甲，义曰‘巴之汉人’，迨于今日，其藏化较汉化为甚”，^[55]“在炉霍、里塘、巴塘等地，有前代戍边兵士所遗留之后裔，亦藏化甚深而汉化甚浅”。^[56]

至于汉藏混血儿的身份认同。“扯格娃”的称谓本身便是贬义的不敬之词，或又被视作康区之“歧种人”。任乃强认为“所谓混血族者，皆汉人娶蛮女所生子女，谓为汉族，亦无可也”。^[57]而藏人对于应将汉藏混血儿归属何族，显得模棱两可。董兆孚于1929年访问康定团务局局长（系本地人，藏族，但已同化于汉）时，问及康定县城的人口数量，得到的答复是：“这却不容易估计，因为这康定城，汉夷杂处，互通婚姻，蛮娘汉老子的很多，这种户，说他是汉人也可，说他是夷人也可（俗叫扯格娃），至于纯粹的汉人和夷人，不过是极少数，所以不能估计”。^[58]然而，汉藏混血儿自身并不认同这样的说法。因为身系汉人的血统，混血儿“自较纯粹番人高出一等。其对汉人谈话，每自我介绍于人曰：‘我扯格娃也。’其能熟习汉语者，则竟直认为汉人”。^[59]可见，那些颇受汉文化熏陶的汉藏混血儿在心理上是倾向于认同自己为汉人的。然而，却又为“纯粹汉人及纯粹康人所贱视。并有‘倒蛮不汉’之谚语以讥之”。^[60]因此，汉藏混血儿的族群身份尴尬地夹在汉与藏之间。

其三，汉藏交融出现的文化新产物

两种不同文化之间经过碰撞、冲突、融合，大致会出现三种结果：各自坚守原有的文化根基，通过文化抉择，吸纳于己有利的因素；被另一种文化同化，丧失原有的文化基本要素；两种文化相互交融，产生出另外一种新的文化。康区汉藏通婚普遍出现后，汉藏文化相互影响深入的同时，酝酿出新的文化因素，将汉、藏两种不同文化的要素糅合起来，这充分体现在姓名与语言方面。李培芳在对康区的婚姻习俗作过一番调查后，发现“真实的康民，俗称之谓‘蛮家’即藏族也，

纯系有名无姓，亦有十足康民而有姓者，皆系汉男康女结合同化所致”。^[61]姓氏是标识汉人身份的符号，往往还与血缘传承有密切关联，与汉人通婚者或其后裔效仿汉人取汉姓或继承父姓，而保留藏名，如姜扎西、张彭错之类，将承袭汉人血缘的身份体现出来，与其他藏人区分开来。而语言的杂糅特征更为显著，雅江的汉藏混血儿通用一种混合语言，又称倒话，与藏语、汉语颇为不同，“本县（雅江）夷民及汉人，除各原有其汉康两种语言外，汉夷之间，产生一种‘浑血’语言，甚为流行。‘浑血’者，汉人娶夷妇，所生子女称‘浑血’种，俗又呼为‘扯格娃’。其语言于汉康语外，另成一派。如说：‘你不要去’，‘妈妈在家’，‘拿一个洋钱’，‘我的心子痛’等语，彼等说为‘你去的不是’，‘妈妈家中有’，‘洋钱一个拿’，‘我痛一个心’，即以汉文用藏文法者是也。其语尾音调，又都习用蛮腔。骤聆之，实难解语，不伦不类，莫不咄咄称怪焉。”^[62]一般使用此语言的人群均含有汉、藏两种血缘成份，即按照藏语语序直译为汉语，将汉字嫁接到藏文的文法中，语尾音调则均是藏音，如同汉、藏血缘上的混合。这些文化新产物的出现，是分解汉、藏文化原有的元素，在保留本族某些特有文化元素的基础上合成起来，体现出藏、汉两种迥异文化在通过通婚形式交融时的复杂性。

以上依据清代至民国时期的文献史料，大致呈现出该时期康区汉藏通婚面貌，可以看出，汉、藏文化之间虽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共性也是相当明显的，即均对异文化和他族具有兼容的开放特点。这一特点使得汉藏通婚成为可能，而该时期由于特殊的历史与文化场景，致使汉藏通婚显得较为普遍。而且汉藏各阶层的具体态度反映出人们在选择族际通婚时，更多的是考虑现实问题，尤其是婚龄人群性比例的严重失衡。不过，汉藏通婚却在无形之中加速了汉藏民族互动与文化交融的进程。

注释：

[1] 本文所指的康区主要包括四川甘孜州和西藏昌都地区。

[2] 卅一之：《文成公主与汉藏关系》，《思想战线》1980年，第2期；雷学华：《论唐蕃和亲的原因与历史意义》，《广西民族研究》1998年第1期；刘洁：《从唐诗和藏族文献歌谣看唐蕃联姻的影响及意义》，《西北民族研究》2008年第3期；马戎：《西藏城乡居民的择偶与婚姻》，《西北民族研究》1995年第2期；萨仁娜：《德令哈市蒙、藏、回、汉族际通婚调查研究》，《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王越平：《排斥与融合——四川白马藏族入赘婚的研究》，《西北民族研究》2008年第4期。

[3] 吴丰培辑：《赵尔丰川边奏牍》，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第145页。

[4] 周霭联撰，张江华、季垣垣点校：《西藏纪游》，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年，第8、32页。

[5] 姚莹：《康轺纪行》，《康轺纪行、东槎纪略》合本，黄山书社，1990年，第25页。

[6] 杨仲华：《西康之概况》，《新亚细亚》1930年第1卷第2期。

[7] 刘家驹：《康藏》，新亚细亚月刊发行，1932年，第72—73页。

[8] 佚名：《西康之种族》，《四川月报》1936年第9卷第4期。文中“西康”指西康建省后之康属范围。

[9] 马里翁·邓肯著，满莹译：《川藏茶路雅安至康定段纪实》，《四川民族史志》1989年第1期。

[10] 赵留芳：《道孚县浅影》，《康导月刊》1938年创刊号。

[11] 任乃强：《康区视察总报告书》，《边政》1930年第4期。

[12] 查骞：《边藏风土记》卷一《边地转运至难》，《西藏学文献丛书别辑》第六函，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年。

[13] 陈重为：《西康问题》，中华书局，1930年，第159页。



- [14] 吴振：《今日之九龙》，《康导月刊》1938年第1卷第2期。但是任乃强在《西康札记》中写道：“夷汉不互赘，汉女亦不出嫁夷民；惟汉男得娶夷女。谚云：‘汉不入夷’。”参见任乃强：《西康札记》，新亚西亚月刊社，1932年，第28页。此与民国文献中屡屡出现汉人入赘藏家的记载相悖。
- [15] 柯象峰：《西康社会之鸟瞰》，正中书局，1940年，第31页。
- [16] 张伯言、唐尚炯：《调查道炉甘瞻各县矿产报告》，《康导月刊》1939年第1卷第12期。
- [17] 毅公：《汉康同化之隐诊》，《戍声周报》1938年第68期。
- [18] 任乃强：《康区视察报告——甘孜县》，《边政》1930年第4期。
- [19] 达珍：《西康人的生活与习俗》，《新运导报》1935年第7期。
- [20] 柯象峰：《西康社会之鸟瞰》，正中书局，1940年，第11—12页。
- [21] 马戎编著：《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35页；王甫昌：《光复后台湾汉人族群通婚的原因与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民国82年（1993年）秋季第76期。
- [22] 姚莹：《康轺纪行》，《康轺纪行、东槎纪略》合本，黄山书社，1990年，第141页。
- [23] 《汉蛮联婚通飭》，吴丰培辑，《赵尔丰川边奏牍》，四川民族出版社，第205—206页。
- [24] 《电程凤翔准营勇婚娶》，吴丰培辑，《赵尔丰川边奏牍》，四川民族出版社，第145页。
- [25] 刘文辉：《西康现况及赵尔丰治康之得失》，《西北问题》（季刊）1936年第2卷第1、2期合刊。
- [26] 柔克义著、杜品光译：《甘孜到道孚见闻记》，《四川民族史志》1989年第2期。
- [27] 古伯察著、耿昇译：《鞞鞞西藏旅行记》，中国藏学出版社，1991年，第644—645页。
- [28] 徐珂：《清稗类钞》，中华书局，1984年，第2337页。
- [29] 柯象峰：《西康纪行》1941年第1卷第3—4期。
- [30] 董兆孚：《徼外旅痕》，《边政》1930年第4期。
- [31] 程裕淇：《西康剪影》，独立出版社，1945年，第24页。
- [32] 程裕淇：《西康剪影》，独立出版社，1945年，第23页。
- [33] 植夫：《雅江汉人的丧礼》，《戍声周报》，1938年第78期。
- [34] 唐柯三：《赴康日记》，新亚西亚学会出版社，1934年，第37页。梅幼云也写道：“蛮丫头以嫁汉人为荣，不过就是‘找伙计’。”参见梅幼云：《打箭炉到甘孜》，《旅行杂志》，1946年第4期。道孚查坝“女家最欢迎汉人上门，能通康语者，一语相投，即可觅处为欢，新生子，仍养育不讳”。参见赵留芳：《查坝调查记》，赵心愚、秦和平编，《康区藏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辑要》，四川民族出版社，2004年，第235页。
- [35] 任乃强：《西康图经》，西藏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330页。
- [36] 吴崇光：《川藏哲印水陆记异》，吴丰培辑，《川藏游踪迹汇编》，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347页。
- [37] 程裕淇：《西康剪影》，独立出版社，1945年，第23页。
- [38] 查骞：《边藏风土记》卷一《萨德格》，《西藏学文献丛书别辑》第六函，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年。
- [39] 刘曼卿：《康藏招征》，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46页。
- [40] 姚莹：《康轺纪行》，《康轺纪行、东槎纪略》合本，黄山书社，1990年，第55页。
- [41] 欧阳华：《西康道孚县造呈县治山川道里物产风俗表》，《边政》1931年第5期。
- [42] 吴文晖、朱鉴华：《西康人口问题》（上、下），《边政公论》1944年第3卷第1—2期。
- [43] 刘曼卿：《康藏招征》，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30页。
- [44] 洪裕昆：《旅康宝鉴》（续），《康导月刊》1938年第1卷第4期。



- [45] 杨仲华：《西康之概况》，《新亚细亚》1931年第1卷第5期。
- [46] “曩有边军连长邬柄成者，纳吴村夷女其贞为妻，衣以汉装。一日，行至半途出恭，因初穿裤衿，行动不便，先将裤子脱去，然后出恭，旋被大风将裤子飘去，得为笑柄。”参见刘赞廷：《民国炉霍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67册，1992年，第102页。
- [47] 沪记者川康考察团陆诒先生供给材料，黄举安先生整理：《西康风俗谈》，《开发西北》（月刊）1934年第2卷第2期。
- [48] 任乃强：《西康图经》，西藏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75页。
- [49] 格勒：《甘孜藏族自治州史话》，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第132页。据任乃强的粗略统计，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末，康定全县的混血儿约一万人。参见任乃强：《康区视察报告第二号——康定县》，《边政》1929年第2期。
- [50] 任乃强：《西康图经》，西藏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421页。
- [51] 苏里虚生：《被弃的异族女儿》，《新西康》月刊1938年第1卷第3期。
- [52] 刘赞廷：民国《昌都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西藏府县志辑》，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95年，第100页。
- [53] 刘赞廷：《道孚县图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67册，巴蜀书社，1992年，第602页。
- [54] 柯象峰：《西康社会之鸟瞰》，正中书局，1940年，第18页。
- [55] 古纯仁著，李哲生译：《里塘与巴塘》，《康藏研究》1948年第19期。
- [56] 古纯仁著，李哲生译：《川滇之藏边》，《康藏研究》1947年第15期。
- [57] 任乃强：《康区视察报告第二号——康定县》，《边政》1929年第2期。“西人研究西康民族者，大都以扯格娃作为汉人计算。”参见任乃强：《西康图经》，西藏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422页。
- [58] 董兆孚：《徼外旅痕》，《边政》1930年第4期。
- [59] 任乃强：《西康图经》，西藏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421页。
- [60] 柯象峰：《西康纪行》1941年，第1卷第3—4期。
- [61] 李培芳：《康民婚姻访问记》，《戍声周报》1937年第1—30期合刊。
- [62] 陈治荣：《今日之雅江》，《康导月刊》第1卷第4期。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297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